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8-B146-01

修正案号: 39-0139

- 一. 标题: BAE146 飞机直流电源线路改装
- 二. 适用范围: 我国部分BAE146飞机
- 三.参考文件:

FAA 适航指令 87-26-04AMENDMENT39-5804 BAE 服务通告 24-30-00757A 更改 1(1986 年 9 月 5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电瓶完全放尽及随之造成的重要直流汇流条和应急直流汇流条的丧失,要求按英宇航BAE-146飞机改装服务通告24-30-00757A更改1的要求,对直流电源分配进行改装。本指令于一九八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并要求在六个月内完成。

在提供一个可接受的安全水平前提下,其他的改装方法或完成时间的调整,须报请中国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司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88年2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1988年1月15日

七. 联系人: 徐超群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